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1-34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电电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电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共发行55亿元国电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5,500万张。

本次发行的国电转债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下、网上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35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795",配售简称为"国电配债"。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万元(50万张),超过5,000万元(5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的上限为275,000万元(2,750万张)。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预缴款,预缴款金额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50%。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33795",申购简称为"国电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275,000万元(275万手),超出上限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的国电转债不设定锁定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国电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35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15,394,570,5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288,8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54,281,76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约可优先认购5,495,862手,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514,183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4,981,679手,合计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2%。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在优先认购时间(2011年8月19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4795",申购简称"国电配债"行使优先认购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手,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数量(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如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数量,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国电配债"可配证券余额。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向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5832 8765、咨询电话:010—5832 8766。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于2011年8月19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同时,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必须保证其认购款于2011年8月19日(T日)17:00之前全额汇至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认购资金于2011年8月19日(T日)17:00之前未汇至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视为申购无效。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注意资金划转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申购资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	11006077601817006936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	301100000162
联系人	刘利军/白颖/罗丽楠
联系电话	010—66078429/66229916/66229906

注:请投资者在备注中注明"国电转债网下优先认购"+"投资者A股账户名称(上海)"。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无效申购的申购款将于2011年8月24日(T+3日)统一退款。

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1年8月1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795",申购简称为"国电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275,000万元(275万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1年8月19日(T日)9:0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还可参加本次国电转债的网上发行。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总和不得超过550,000万元(5,500万张)。

1、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00万元(50万张),超过5,000万元(5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上限为275,000万元(2,750万张),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国电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预缴款,预缴款金额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50%。

投资者须于2011年8月19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5832 8765,咨询电话:010—5832 8766。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此申购表已刊登在2011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预缴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合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的填表说明。

2、缴纳申购预缴款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1年8月19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全额申购预缴款。划款时请注明"国电转债网下申购"+"投资者A股账户名称(上海)"字样。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预缴款于2011年8月19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预缴款或缴纳的预缴款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	11006077601817006936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	301100000162
联系人	刘利军/白颖/罗丽楠
联系电话	010—66078429/66229916/66229906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电话:010—58682100、58682224
传真:010—64829902
联系人:李忠军、高振立、张培、张微、刘刈、孙梦莎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联系人:李克非、程前、徐喆燕、栾依峥、姜逶迤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话:0755—82944635
传真:0755—25310401
联系人:刘彤、孟祥友、王建政、李弦、袁新熠、刘晓晨
4、联席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联系人:罗继平、傅佳、陆丰、沈轶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5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24日——2011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4日15:00—2011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8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8日(星期四)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0	传化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010;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④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4日15:00—2011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2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2871858、83782070(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2871858、83782070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9日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8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1年8月18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ST汇通　　公告编号:2011-023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函告,获悉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8475万股(占总股本的8.68%,该公司共持有本公司43840.1073万股,占总股本的44.90%)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其中3390万股(占总股本的3.47%)质押期自2011年8月16日起期限1年,5085万股(占总股本的5.21%)质押期自2011年8月16日起期限1.5年。上述股权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8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1-01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披露了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决定以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11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该项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目前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4%的股份,自然人邓作平持有其5%的股份。

2011年8月14日,本公司与桂林恭城鑫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受让桂林恭城鑫宝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详见2011年8月16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约定转让方鑫盛矿业无偿返还本公司8,000万元股权首付款,并支付3560万元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1-02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 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4日
- 除　权　日:2011年8月25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8月26日

一、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1年8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现将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经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1年6月30日末总股本453,329,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26,664,89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679,994,694股。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发放年度:2011年半年度;

3、转增股本对象:截止至2011年8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1年半年度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4日
2、除　权　日:2011年8月2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8月26日

四、转增股本对象:截止至2011年8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转增比例自动记入股东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945,796	73,472,898	220,418,694	32.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384,000	153,192,000	459,576,000	67.59
股份总数	453,329,796	226,664,898	679,994,694	100

七、本次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总数679,994,694摊薄计算,2011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0250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5506086
传　　真:020-8550609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8月17日就有关"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达成协议,协议的内容大致如下:

一、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1、协议书名称:《合作协议书》,签约双方:

甲方: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作为政府机关,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的模式进行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内容包括设备购置、代建管理及工程施工等医院整体解决方案;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叁亿元,其中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交总投资金额的10%作为首批建设资金,其余资金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额度;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承诺由市政府出具正式文件及政府承诺书,将公司提供的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银团贷款还款列入牡丹江市未来五年内的财政预算,双方保证各自承担的建设资金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按时、足额到位。

三、协议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确定后,协议书履行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协议书风险提示

该协议书属于框架协议,该项目投资金额也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具体进展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24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科技大楼12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若生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孔宪鸣先生、刘标谦先生、彭勇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乾钊先生因事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14人,代表股份474,495,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	1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3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495,63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1,429,413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3,066,2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2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1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11年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金钧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474,171,200股。

赞成股数324,439股,占有效股份总数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股份总数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股份总数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章震亚和吴春爽律师现场鉴证了本次会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专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2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临-16)。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1.08元)。

2、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25日。

2、除息日为:2011年8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8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00010965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分红派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华隆大厦十层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庄辰明
3、咨询电话:0593-2768983。
4、传真电话:0593-2098993

七、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4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新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新觉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张新觉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张新觉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2011年8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张新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

因如期归还相关贷款,海王集团原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132,296,500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749%)中的7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473%)已于2011年8月8日解除质押。目前,海王集团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抵押的本公司法人股总数下降至56,29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2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0,455,603股,其中104,296,500股存在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1年8月18日